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销售劣药

3. 检查内容：是否销售劣药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

（一）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；

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；

（三）变质的药品；

（四）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劣药：

（一）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；

（二）被污染的药品；

（三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；

（四）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；

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；

（六）擅自添加防腐剂、辅料的药品；

（七）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。

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、进口药品；禁止使

用未按照规定审评、审批的原料药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。